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104號

原　　告　范氏霜(PHAM THI SUONG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氏和(LE THI HOP)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